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債　務　人　呂來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代　理　人　李咨儀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江俊億

債　權　人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進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相 對 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來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法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自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查債務人名下除存款餘額新臺幣（下同）1,078元【計算式：1,029元+49元】外，再無其他財產，因前揭存款金額尚不足支付金融機構轉帳手續費及寄送文件郵資等財團費用，無處分實益，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於110年7月3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

債務人目前每月領取老人補助款7,759元、國民年金831元、遺囑年金6,950元、租金補助1,600元，合計17,14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5,965元，餘額1,175元。惟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344,732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共356,784元，尚有不足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不予免責之事由。債務人於109年9月9日聲請清算，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07年9月9日至109年9月8日並無任何刷卡消費或借貸之行為，且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進行中，皆誠實申報財產及收支狀況，無捏造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或其他違反消債條例所定之義務，故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債務人目前經濟生活拮据，無還款能力，並非債務人惡意不履行債務所致，請准予免責等語。

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查調債務人名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狀況，俾利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適用等語。

㈢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略以：

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不應免責之情事等語。

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㈤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項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是否有固定收入，若有，請依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等語。

㈥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略以：

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未受清償，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尚餘674元可資運用，依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

債務人不應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㈨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申報之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收入。請依職權函請債務人戶籍所在之政府查報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前二年，是否有申請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或職業訓練補助等，以判斷是否應予不免責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本件債務人於109年9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已如上述。債務人陳稱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領取老人補助款7,759元、國民年金831元、遺囑年金6,950元、租金補助1,600元，合計17,140元等情，業據提出郵局存簿、臺南市政府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20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243頁），經核大致相符。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17,14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965元，餘額為1,175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344,732元(詳附表)，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2件（見本院卷第99至103、121至201、203至205、243頁）可憑，扣除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共356,784元【計算式：14,866元x24】，並無餘額，堪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

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⑵觀之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或函文，並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紀錄，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名下無任何財產資料，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7頁）附卷可參。債務人未曾出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見本院卷第49頁）可參。債務人並未投保商業保險，有各保險公司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51、83、87、89、91、93、95、97、211、213、215、217、219、221、225、227、229、231、233、235、237頁）。此外，債權人並未舉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之事證，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

3.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駱映庭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保險理賠金	2,500元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款	180,888元
國民年金	19,944元
疫情補助	4,500元
遺屬年金	104,250元
租金補助	30,400元
重陽禮金	2,000元
春節慰問金	250元(總額500元，與配偶各半)
合計	344,732元